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首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張明正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55,5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8,9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